

14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5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(符合本声明函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市教育局的2023年和田市中小校园足球北京夏令营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和田市中小校园足球北京夏令营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昌恒瑞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0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昌恒瑞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7月10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3、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